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遵循“公正、公平、及时、准确、服务、便民”原则，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社会事业管理依法行政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2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水平还有待提高。政务公开的内容、时效性需加强；二是公开质量还需加强；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尚需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工作实际，立足于服务群众，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在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质量，及时做好各类文件的对外公开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教育，让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进一步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在提高政府决策水平、促进机关作风转变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